附件5：

应届（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毕业生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2021年夏津第一中学公开招聘教师简章》，理解其内容，本人符合以下第（ ）项条件：

一、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

二、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2019、2020)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三、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毕业生）。

本人承诺符合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毕业生岗位条件，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均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